

镇海古城简易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暨中标结果公示）

- 1、项目名称：镇海古城简易临时停车场工程
标段名称：镇海古城简易临时停车场工程（施工）
- 2、招标人：龙海市隆教畲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龙海市隆教畲族乡红星村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015668173
- 3、招标代理单位：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郭 联系电话：0596-2860055
- 3、工程交易地点：龙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海市石码镇紫崑路13号四楼开标大厅）
- 4、建设地点：龙海市隆教畲族乡镇海村
- 5、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40.6亩，停车场分4个台地，总停车数643辆。车行路面材料为黑色碎石固定压实，停车位面层材料为嵌草砖。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预算审核价337.1487万元。
- 6、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 7、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 8、开标时间：2020年08月05日上午8时30分
- 9、监管部门：龙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96-6527390
- 10、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福建省鑫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人民币叁佰零叁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伍角贰分（¥3034338.52元）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工期：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张聪强
执业资格名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闽235131369382
项目技术负责人：周东海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其他资格能力条件均满足要求
-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杨萝珍、陈开亮、王险著、许永有、叶少青

12、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无

13、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以上结果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7 日。

备注：根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

招标人：龙海隆教畲族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